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658,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906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张新、李边区、胡南、徐瑛、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孙卫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宋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5亿元绿色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56,694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56,694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56,694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160,631	97.2426	21,277,763	2.7291	220,300	0.0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5亿元绿色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8,508,002	99.9974	2,000	0.0026	0	0.0000
2	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78,508,002	99.9974	2,000	0.0026	0	0.0000
3	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8,508,002	99.9974	2,000	0.0026	0	0.0000
4	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7,011,939	72.6174	21,277,763	27.1019	220,300	0.28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康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胡有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本次胡有成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有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880	0.0093%	其他方式取得:346,880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有成	86,700	0.0023%	2020/7/24~2020/9/23	集中竞价交易	8.50-8.90	755,630	已完成	260,180	0.00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4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且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4,659	1.15%	64,159,759	3.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352,013	98.85%	1,973,596,913	96.85%
总股本	2,037,756,672	100.00%	2,037,756,67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4,659	1.15%	43,782,259	2.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352,013	98.85%	1,993,974,413	97.85%
总股本	2,037,756,672	100.00%	2,037,756,6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950,086,013.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30,066,186.2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406,048,047.31元,未分配利润为1,815,258,977.76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5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664%。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计划自2019年10月26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578,258股。截至2020年5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华居天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29,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026%。

2020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世联中国向大横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1,812,4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0元。2020年8月18日,世联中国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201,812,441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公司股份621,53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4日、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副总经理祝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2.88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份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0%)。

2020年7月19日,华居天下与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华居天下向大横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2,265,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2020年8月12日,华居天下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122,265,400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华居天下持公司股份60,83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经公司自查,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公司自查,2020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持公司股份183,09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9%)的股东华居天下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2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根据公司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8月12日,华居天下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122,265,400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华居天下现持公司股份60,83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目前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603,238,739	29.6
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24,077,841	15.9
3	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29,604	4.28
4	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44,386	3.8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70,167	1.96
6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054,897	1.9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98,354	1.0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67,320	1.02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1,341	0.95
10	陈劲松	18,299,610	0.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603,238,739	29.6
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24,077,841	15.9
3	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29,604	4.28
4	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44,386	3.8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70,167	1.96
6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054,897	1.9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98,354	1.0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67,320	1.02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1,341	0.95
10	宁岩	13,300,091	0.65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吴宪、何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通知,2020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宪、何征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3期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0	1.94%
合计		230	1.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宪	合计持有股份	2302.5000	19.38%	2132.5000	1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6250	4.84%	405.6250	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8750	14.53%	1726.8750	14.53%
何征	合计持有股份	2126.0295	17.89%	2066.0295	1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74	4.47%	471.5074	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5221	13.42%	1594.5221	13.42%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25.2942	18.73%	2225.2942	1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5.2942	18.73%	2225.2942	1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3)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3.3177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0%。其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进行大宗交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可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宪、何征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5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9月22日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无董事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5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晨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5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 22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一、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

(一)、交易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太仓云在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1075万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转让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目的

是为了更好的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以增加流动性、增加收益,以便于公司发展。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情况

甲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新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乙 方:太仓云在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孙云

目标公司: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刘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太仓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32.408809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克百威原粉、水悬剂及相关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00%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784.54万元,总负债400.93万元,净资产383.61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318.71万元,总负债400.93万元,净资产为917.78万元,净资产增值534.17万元,增值率139.25%。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有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受让目标公司100.00%的股权。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价依据。公司本次股权转的价格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73号)作为定价依据,参照当地市场的交易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75 万元,以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及期限:现金支付;支付期限:将双方本合同第1条所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075万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款人民币860万元(大写:捌佰陆拾万元整),剩余215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乙方应当于2020年9月30号前向甲方支付完毕。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出售资产: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的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以增加流动性、增加收益,以便于公司发展。公司将座落在上海市东方路1381、1383号25B室的房地产出售。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情况

卖售人(甲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王琼

王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2009038374

2、房地产座落:东方路1381、1383号25B室室号(部位:25B),房屋类型:公寓 ,结构:钢混

3、房屋建筑面积:142. 19平方米

4、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

5、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和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 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房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共计502万元(大写:伍佰零贰万元整)。

2、付款安排

(1)首期房价款:

乙方应支付甲方首期房价款计人民币35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

乙方已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通过居间方转付或直接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在签署本买卖合同后,转为部分首期房价款。乙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直接支付甲方部分首期房价款计人民币347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元整)。

(2)第二期房价款:

乙方应支付甲方第二期房价款计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乙方通过如下方式支付:

申请贷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向贷款银行等申请贷款,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及提供所需材料。

乙方应于最晚交易过户日前(交易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须完成贷款审批手续,若乙方向贷款银行等申请的贷款未通过或额度不足的,乙方应当在申请产权过户之前将相应部分房价款通过居间方转付或直接支付甲方。贷款支付:待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完成产权证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自行或委托他人领取并提供给贷款银行等配合放款,第二期房价款由贷款银行等支付,放款期限以贷款银行等为准,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贷款银行等提供所需材料。

3、交易过户:

甲乙双方应不得晚于交易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赴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产权过户及抵押登记(若有)。

甲、乙双方应于相关部门通知后15日内办理完成缴税手续。若双方逾期未办理完成缴税手续的,将重新办理不动产登记预受理。

4、交房时间: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日内,双方对该房地产进行验看、清点,确认 无误后,由甲方交付给乙方,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相关费用的结算日期以交接之日为准。

5、交易定价的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专业房产评估意见和上海同类市场行情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房产的最终成交价格。

三、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转让全资子公司太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对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上述交易可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约为 1,2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仓云在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仓云在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3、《太仓蓝丰资产评估报告》

4、上海《房产买卖合同》

4、上海《房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20-04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变更《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注射用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毒用品。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批发药品;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毒用品。

以上修订已经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国药大厦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

至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9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0/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国药股份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2日至14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霖 王渴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71828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股份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股份: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